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2 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251號5樓之1

電話：03-66819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1~2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2~37		六~二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8		二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8		二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38~39		二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9		二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9		二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9		二七
	(十四) 部 門 資 訊	39		二八
	(十五) 首 次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40~44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

(僅供核閱，本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呈報)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267,846	50	\$ 268,124	45	\$ 168,587	38	\$ 141,989	35	-	-	\$ 41,820	7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588	-	1,410	-	1,102	-	1,405	-	39,160	7	71,092	1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七)	50,640	10	87,847	15	77,790	18	78,180	19	5,043	1	41,254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754	-	4,752	1	2,725	1	3,222	1	50,000	10	3,21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97,451	18	122,134	21	85,548	19	75,421	19	-	-	10,0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3,210	1	2,402	-	2,300	-	1,852	1	11,018	2	7,93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1,489	79	487,069	82	338,052	76	302,069	75	-	-	15,280	3
1600	非流動資產									6,769	1	11,533	2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二五)	101,351	19	100,336	17	96,041	22	96,125	24	12,000	2	8,000	2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4,874	1	5,729	1	4,918	1	4,843	1	-	-	1,000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	3,248	1	1,816	-	2,191	1	798	-	20	-	49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40	-	54	-	1,054	-	1,115	-	2,609	2	13,768	2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9,913	21	107,935	18	104,204	24	102,881	25	131,619	25	169,233	29
	負債總計									146,665	28	193,944	3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14,700	3	-	-	-	-	-	-	14,700	3	24,700	4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六)	334	-	-	-	-	-	-	-	334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	-	-	-	-	-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2	-	-	-	-	-	-	-	12	-	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46	3	-	-	-	-	-	-	15,046	3	24,711	4
2XXX	負債總計	146,665	28	-	-	-	-	-	-	146,665	28	193,944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18,000	41	218,000	41	218,000	41	218,000	36	218,000	41	218,000	36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5,000	1	-	-	-	-	-	-	-	-	-	-
3150	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	9,883	2	-	-	-	-	-	-	-	-	-	-
3100	股本總計	232,883	44	218,000	42	218,000	44	218,000	36	218,000	44	218,000	39
3200	資本公積	54,056	10	-	-	-	-	-	-	-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76	6	30,976	6	30,976	6	30,976	4	30,976	6	30,97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6,822	12	66,822	12	66,822	12	66,822	8	66,822	12	66,822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7,798	18	97,798	18	97,798	18	97,798	22	97,798	18	97,798	19
3XXX	權益總計	384,737	72	401,060	67	401,060	67	401,060	65	384,737	72	401,060	63
1XXX	資產總計	\$ 531,402	100	\$ 595,004	100	\$ 442,256	100	\$ 404,950	100	\$ 531,402	100	\$ 442,2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十)	\$ 252,650	100	\$ 220,105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八及十九)	<u>177,298</u>	<u>70</u>	<u>145,234</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75,352</u>	<u>30</u>	<u>74,871</u>	<u>3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949	4	10,462	5
6200	管理費用	9,206	4	6,6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142</u>	<u>9</u>	<u>16,976</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297</u>	<u>17</u>	<u>34,038</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33,055</u>	<u>13</u>	<u>40,833</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1,444	-	3,2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97)	(1)	794	-
7050	財務成本	(<u>280</u>)	<u>-</u>	(<u>35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33</u>)	(<u>1</u>)	<u>3,66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1,522	12	44,50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7,728</u>)	(<u>3</u>)	(<u>6,972</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23,794</u>	<u>9</u>	<u>37,529</u>	<u>1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794</u>	<u>9</u>	<u>\$ 37,529</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u>23,794</u>	<u>9</u>	\$	<u>37,529</u>	<u>1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u>23,794</u>	<u>9</u>	\$	<u>37,529</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u>1.09</u>		\$	<u>1.83</u>	
9810	稀 釋	\$	<u>1.06</u>		\$	<u>1.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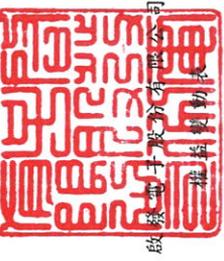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待分配員工紅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權益總額
	\$	\$	\$	\$	\$	\$	\$	\$	\$	\$
A1	\$ 160,123	-	-	-	19,246	13,938	61,464	254,771		
B1	-	-	-	-	-	6,146	(6,146)	-		
B5	-	-	-	-	-	-	(10,000)	(10,000)		
B9	-	-	45,318	-	-	-	(45,318)	-		
N1	-	-	-	6,403	-	-	-	6,403		
D1	-	-	-	-	-	-	37,529	37,529		
D5	-	-	-	-	-	-	37,529	37,529		
Z1	\$ 160,123	\$ 45,318	\$ 6,403	\$ 19,246	\$ 20,084	\$ 37,529	\$ 288,703			
A1	\$ 218,000	-	-	-	54,056	20,084	108,920	401,060		
B1	-	-	-	-	-	10,892	(10,892)	-		
B5	-	-	-	-	-	-	(50,000)	(50,000)		
B9	-	-	5,000	-	-	-	(5,000)	-		
N1	-	-	-	9,883	-	-	-	9,883		
D1	-	-	-	-	-	-	23,794	23,794		
D5	-	-	-	-	-	-	23,794	23,794		
Z1	\$ 218,000	\$ 5,000	\$ 9,883	\$ 54,056	\$ 30,976	\$ 66,822	\$ 384,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1,522	\$ 44,5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6	1,742
A20200	攤銷費用	1,274	810
A20900	財務成本	280	357
A21200	利息收入	(352)	(3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33	67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48)	64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3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22	303
A31150	應收帳款	37,491	(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98	497
A31200	存 貨	22,650	(10,8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8)	(448)
A32130	應付票據	(41,820)	(4,554)
A32150	應付帳款	(31,915)	1,2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75)	(3,7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59)	4,527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5,119	3,8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232	39,5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2	3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22)	(3,5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62	36,2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01)	(\$ 2,1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9)	(8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6)	(2,9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	(6,00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9)	(2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	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53)	(3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81)	(6,3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	(3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78)	26,5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124	141,9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7,846	\$ 168,5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批發、零售及產品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生效，並於 104 年 2 月 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8 月 5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該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四)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為本公司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104 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九。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九），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55	\$ 55	\$ 55	\$ 30
活期存款	166,071	185,419	138,667	61,48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01,720	82,650	29,865	80,474
	<u>\$ 267,846</u>	<u>\$ 268,124</u>	<u>\$ 168,587</u>	<u>\$ 141,989</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88</u>	<u>\$ 1,410</u>	<u>\$ 1,102</u>	<u>\$ 1,405</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50,640</u>	<u>\$ 87,847</u>	<u>\$ 77,790</u>	<u>\$ 78,18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754	\$ 4,726	\$ 2,725	\$ 3,207
其他	-	26	-	15
	<u>\$ 1,754</u>	<u>\$ 4,752</u>	<u>\$ 2,725</u>	<u>\$ 3,222</u>

(一)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已有保險以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未逾期	\$ 48,568	\$ 82,741	\$ 68,706	\$ 72,860
1~30天	1,961	5,102	7,648	5,320
31~60天	111	-	750	-
61~90天	-	-	35	-
91~365天	-	4	651	-
合計	<u>\$ 50,640</u>	<u>\$ 87,847</u>	<u>\$ 77,790</u>	<u>\$ 78,1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1~30天	\$ 1,961	\$ 5,102	\$ 7,648	\$ 5,320
31~60天	111	-	750	-
61~90天	-	-	35	-
91~365天	-	4	651	-
合計	<u>\$ 2,072</u>	<u>\$ 5,106</u>	<u>\$ 9,084</u>	<u>\$ 5,3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減損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退稅款。

八、存 貨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原 料	\$ 66,755	\$ 86,341	\$ 51,911	\$ 56,020
在 製 品	26,544	33,794	30,870	16,895
製 成 品	4,152	1,999	2,767	2,506
	<u>\$ 97,451</u>	<u>\$ 122,134</u>	<u>\$ 85,548</u>	<u>\$ 75,421</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033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3,725仟元。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673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生財器具	運輸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3,381	\$ 34,642	\$ 8,764	\$ 411	\$ 257	\$ 5,239	\$ 1,120	\$ 103,814
增 添	-	192	1,108	-	-	803	-	2,103
處 分	-	-	-	-	-	-	1,120	(1,120)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53,381</u>	<u>\$ 34,834</u>	<u>\$ 9,872</u>	<u>\$ 411</u>	<u>\$ 257</u>	<u>\$ 6,042</u>	<u>\$ -</u>	<u>\$ 104,797</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031	\$ 4,156	\$ 124	\$ 136	\$ 1,634	\$ 608	\$ 7,689
處 分	-	-	-	-	-	-	(675)	(675)
折舊費用	-	341	679	34	21	600	67	1,742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1,372</u>	<u>\$ 4,835</u>	<u>\$ 158</u>	<u>\$ 157</u>	<u>\$ 2,234</u>	<u>\$ -</u>	<u>\$ 8,756</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53,381</u>	<u>\$ 33,611</u>	<u>\$ 4,608</u>	<u>\$ 287</u>	<u>\$ 121</u>	<u>\$ 3,605</u>	<u>\$ 512</u>	<u>\$ 96,125</u>
103年6月30日淨額	<u>\$ 53,381</u>	<u>\$ 33,462</u>	<u>\$ 5,037</u>	<u>\$ 253</u>	<u>\$ 100</u>	<u>\$ 3,808</u>	<u>\$ -</u>	<u>\$ 96,041</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3,381	\$ 34,834	\$ 15,551	\$ 411	\$ 257	\$ 6,451	\$ -	\$ 110,885
增 添	-	-	3,601	-	-	-	-	3,601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53,381</u>	<u>\$ 34,834</u>	<u>\$ 19,152</u>	<u>\$ 411</u>	<u>\$ 257</u>	<u>\$ 6,451</u>	<u>\$ -</u>	<u>\$ 114,486</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714	\$ 5,563	\$ 193	\$ 179	\$ 2,900	\$ -	\$ 10,549
折舊費用	-	341	1,307	34	21	683	-	2,386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2,055</u>	<u>\$ 6,870</u>	<u>\$ 227</u>	<u>\$ 200</u>	<u>\$ 3,583</u>	<u>\$ -</u>	<u>\$ 12,935</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53,381</u>	<u>\$ 33,120</u>	<u>\$ 9,988</u>	<u>\$ 218</u>	<u>\$ 78</u>	<u>\$ 3,551</u>	<u>\$ -</u>	<u>\$ 100,336</u>
104年6月30日淨額	<u>\$ 53,381</u>	<u>\$ 32,779</u>	<u>\$ 12,282</u>	<u>\$ 184</u>	<u>\$ 57</u>	<u>\$ 2,868</u>	<u>\$ -</u>	<u>\$ 101,55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儀器設備	1.4至6年
機器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5年
生財器具	2至6年
運輸設備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169
單獨取得	885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8,054</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26
攤銷費用	810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3,136</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4,843</u>
103年6月30日淨額	<u>\$ 4,918</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823
單獨取得	<u>419</u>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10,242</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94
攤銷費用	<u>1,274</u>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5,368</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5,729</u>
104年6月30日淨額	<u>\$ 4,874</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十一、其他資產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u>
<u>流 動</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	\$ 3,170	\$ 2,744	\$ 2,238	\$ 1,852
暫付款	<u>40</u>	<u>58</u>	<u>62</u>	<u>-</u>
	<u>\$ 3,210</u>	<u>\$ 2,802</u>	<u>\$ 2,300</u>	<u>\$ 1,852</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240</u>	<u>\$ 54</u>	<u>\$ 1,054</u>	<u>\$ 1,115</u>

十二、借 款

長期借款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一)	\$ 26,200	\$ 32,200	\$ 38,200	\$ 44,200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二)	500	500	500	5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00)	(8,000)	(1,000)	-
	<u>\$ 14,700</u>	<u>\$ 24,700</u>	<u>\$ 37,700</u>	<u>\$ 44,700</u>

(一)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21 年 6 月，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85%。

(二)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21 年 7 月，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85%。

(三) 本公司因上述借款提供資產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五。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41,820	\$ 37,294	\$ 41,848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9,160	\$ 71,092	\$ 41,254	\$ 40,249

十四、應付租賃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20	\$ 50	\$ 60	\$ 60
1~5 年	-	-	20	50
超過 5 年	-	-	-	-
	20	50	80	110
減：未來財務費用	-	(1)	(3)	(6)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20	\$ 49	\$ 77	\$ 104

本公司以資本租賃承租事務機，租期自 99 年 11 月至 104 年 11 月。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得選擇以當時之名目金額購買該設備。

所有資本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年利率皆為 0.5218%。

十五、其他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08	\$ 4,367	\$ 1,434	\$ 3,155
其他	3,035	3,324	1,779	3,807
	\$ 5,043	\$ 7,691	\$ 3,213	\$ 6,962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7,378	\$ 13,424	\$ 10,171	\$ 5,574
代收款	231	344	145	215
	<u>\$ 7,609</u>	<u>\$ 13,768</u>	<u>\$ 10,316</u>	<u>\$ 5,789</u>
非流動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2	\$ 11	\$ 12	\$ 11

十六、負債準備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退貨及折讓	<u>\$ 334</u>	<u>\$ -</u>	<u>\$ -</u>	<u>\$ -</u>

	退 貨 及 折 讓
104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新增	334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334</u>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u>	<u>\$ 400,000</u>	<u>\$ 400,000</u>	<u>\$ 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1,800</u>	<u>21,800</u>	<u>16,012</u>	<u>16,012</u>
已發行股本	<u>\$ 218,000</u>	<u>\$ 218,000</u>	<u>\$ 160,123</u>	<u>\$ 160,123</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51,048	\$ 51,048	\$ 16,238	\$ 16,23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	<u>3,008</u>	<u>3,008</u>	<u>3,008</u>	<u>3,008</u>
	<u>\$ 54,056</u>	<u>\$ 54,056</u>	<u>\$ 19,246</u>	<u>\$ 19,24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成長、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目標下，盈餘之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因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員工福利費用。

自 104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首次採用 IFRSs 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892	\$ 6,146	\$ -	\$ -
現金股利	50,000	10,000	2.29	0.62
股票股利	5,000	45,318	0.23	2.83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十八、收 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u>\$252,650</u>	<u>\$220,105</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352	\$ 311
補助收入	60	50
其 他	<u>1,032</u>	<u>2,870</u>
	<u>\$ 1,444</u>	<u>\$ 3,23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 2,697)</u>	<u>\$ 1,239</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u>	<u>(445)</u>
	<u>(\$ 2,697)</u>	<u>\$ 794</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280</u>	<u>\$ 35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3	\$ 263
營業費用	<u>2,113</u>	<u>1,479</u>
	<u>\$ 2,386</u>	<u>\$ 1,74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	\$ 95
銷售費用	92	117
管理費用	685	275
研發費用	<u>405</u>	<u>323</u>
	<u>\$ 1,274</u>	<u>\$ 81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25,591</u>	<u>\$ 20,748</u>
確定提撥計畫	<u>919</u>	<u>76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510</u>	<u>\$ 21,5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158	3,864
營業費用	<u>21,352</u>	<u>17,650</u>
	<u>\$ 26,510</u>	<u>\$ 21,514</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估列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員工酬勞 4,450 仟元及董事酬勞 1,112 仟元，係依修正後公司法，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分別按 12% 及 3% 計算。

本公司估列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員工紅利 3,20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00 仟元，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公積後之 9.48% 及 1.78% 計算。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決議發放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9,883	\$ -	\$ 6,403
董監事酬勞	1,650	-	950	-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537 仟股及 402 仟股，係按 104 及 103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分別為 18.40 元及 15.91 元為計算基礎。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103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暨員工及股東紅利轉增資案尚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056	\$ 7,96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96)	39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32)	(1,3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28</u>	<u>\$ 6,972</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66,822</u>	<u>\$ 108,920</u>	<u>\$ 37,529</u>	<u>\$ 61,46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20,723</u>	<u>\$ 7,340</u>	<u>\$ 12,994</u>	<u>\$ 9,432</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19.03%		102年度 20.48%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 103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有所調整。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u>1.09</u>	\$ <u>1.83</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通過財 務報告日後之擬制追溯 調整每股盈餘	\$ <u>1.07</u>	\$ <u>1.79</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 <u>1.06</u>	\$ <u>1.77</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通過財 務報告日後之擬制追溯 調整每股盈餘	\$ <u>1.04</u>	\$ <u>1.7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u>23,794</u>	\$ <u>37,52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u>23,794</u>	\$ <u>37,5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u>23,794</u>	\$ <u>37,52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1,800	20,5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07</u>	<u>6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407</u>	<u>21,174</u>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

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21,068	\$ 362,187	\$ 251,258	\$ 225,91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7,672	164,836	135,212	141,11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現金股利、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目前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匯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本公司內部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433	\$ 541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元計價之銷貨增加導致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惟利率風險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針對應收帳款進行投保，增加保障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894	\$ 22,266	\$ -	\$ -	\$ -
其他應付款	-	55,043	6,769	-	-
固定利率工具	-	3,000	9,000	14,700	-
	<u>\$ 16,894</u>	<u>\$ 80,309</u>	<u>\$ 15,769</u>	<u>\$ 14,700</u>	<u>\$ -</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3,331	\$ 57,703	\$ 1,878	\$ -	\$ -
其他應付款	-	7,691	11,533	-	-
固定利率工具	-	-	8,000	24,700	-
	<u>\$ 53,331</u>	<u>\$ 65,394</u>	<u>\$ 21,411</u>	<u>\$ 24,700</u>	<u>\$ -</u>

103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987	\$ 47,561	\$ -	\$ -	\$ -
其他應付款	-	13,213	4,751	-	-
固定利率工具	-	-	1,000	37,700	-
	<u>\$ 30,987</u>	<u>\$ 60,774</u>	<u>\$ 5,751</u>	<u>\$ 37,700</u>	<u>\$ -</u>

103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5,667	\$ 46,430	\$ -	\$ -	\$ -
其他應付款	-	6,962	7,353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44,700	-
	<u>\$ 35,667</u>	<u>\$ 53,392</u>	<u>\$ 7,353</u>	<u>\$ 44,700</u>	<u>\$ -</u>

(2) 融資額度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一已動用金額	\$ -	\$ -	\$ -	\$ -
一未動用金額	39,258	39,495	38,960	35,942
	<u>\$ 39,258</u>	<u>\$ 39,495</u>	<u>\$ 38,960</u>	<u>\$ 35,942</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一已動用金額	\$ 26,700	\$ 32,700	\$ 38,700	\$ 44,700
一未動用金額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u>\$ 56,700</u>	<u>\$ 62,700</u>	<u>\$ 68,700</u>	<u>\$ 74,7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4,696</u>	<u>\$ 4,3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土地	\$ 53,381	\$ 53,381	\$ 53,381	\$ 53,381
房屋及建築	<u>25,686</u>	<u>25,954</u>	<u>26,222</u>	<u>26,490</u>
	<u>\$ 79,067</u>	<u>\$ 79,335</u>	<u>\$ 79,603</u>	<u>\$ 79,871</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81		30.86				<u>\$ 153,70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6		30.86				<u>\$ 5,739</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77		31.65				<u>\$ 167,01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48		31.65				<u>\$ 39,499</u>

103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49		29.865			\$	<u>156,76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19		29.865			\$	<u>21,473</u>

103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400		29.805			\$	<u>190,75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24		29.805			\$	<u>24,55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美 元	30.86(美元:新台幣)	\$ <u>416</u>	29.865(美元:新台幣)	\$ <u>670</u>		
外 幣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美 元	31.65(美元:新台幣)	\$ <u>2,693</u>	29.805(美元:新台幣)	\$ <u>1,044</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子零組件產品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專注於本業之經營，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僅包含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財務報表之資訊。

二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1.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現金	\$ 141,989	\$ -	\$ 141,989	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585	-	79,5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存 貨	75,421	-	75,421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8	(798)	-	-
預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074	-	5,074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302,867	(798)	302,069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96,125	-	96,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合計	-	4,843	4,843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98	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出保證金	1,115	-	1,115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4,843	(4,843)	-	-
其他資產合計	5,958	(4,045)	1,913	-
資 產 總 計	\$ 404,950	\$ -	\$ 404,950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41,848	\$ -	\$ 41,84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0,249	-	40,249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163	-	3,1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預收貨款	5,574	-	5,574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353	-	7,35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177	-	7,1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租賃款	55	-	5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租賃款
流動負債合計	105,419	-	105,419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44,700	-	44,700	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49	-	4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長期負債合計	44,749	-	44,749	長期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	-	11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11	-	11	-
負債合計	150,179	-	150,179	負債合計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60,123	-	160,123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9,246	-	19,24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938	-	13,93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61,464	-	61,464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75,402	-	75,402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254,771	-	254,771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4,950	\$ -	\$ 404,9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3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現金	\$ 168,587	\$ -	\$ 168,587 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	78,892	-	78,892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存 貨	85,548	-	85,548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1	(2,191)	- 5.(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025	-	5,02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340,243	(2,191)	338,052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96,041	-	96,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合計	-	-	4,918 無形資產 5.(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54	-	1,054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4,918	(4,918)	-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1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
其他資產合計	5,972	(2,727)	3,245 其他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442,256	\$ -	\$ 442,256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37,294	\$ -	\$ 37,29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1,254	-	41,25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7,936	-	7,936 當期所得稅負債
預收貨款	10,171	-	10,171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154	-	11,15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應付現金股利	10,000	-	10,000 應付現金股利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	-	1,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358	-	3,35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租賃款	57	-	5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租賃款
流動負債合計	122,224	-	122,224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37,700	-	37,700 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0	-	2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長期負債合計	37,720	-	37,720 長期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2	-	12 存入保證金
負債合計	159,956	-	159,956 負債合計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60,123	-	160,123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45,318	-	45,318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19,246	-	19,24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084	-	20,084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7,529	-	37,529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57,613	-	57,613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282,300	-	282,30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2,256	\$ -	\$ 442,2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現金	\$ 268,124	\$ -	\$ 268,124 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	89,257	-	89,257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存 貨	122,134	-	122,134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16	(1,816)	- 5.(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554	-	7,554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88,885	(1,816)	487,069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100,336	-	100,3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合計	-	-	5,729 無形資產 5.(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54	-	54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5,729	(5,729)	-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8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
其他資產合計	5,783	(3,913)	1,870 其他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595,004	\$ -	\$ 595,004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41,820	\$ 41,82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71,092	71,092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5,280	15,2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預收貨款	13,424	13,424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49	4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應付租賃款			應付租賃款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	11,533	11,53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
監酬勞			監酬勞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8,000	8,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借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	8,035	8,03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
動負債			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69,233	169,233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24,700	24,700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	11	存入保證金
負債合計	193,944	193,944	負債合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18,000	218,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4,056	54,05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084	20,084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8,920	108,920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129,004	129,004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401,060	401,06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5,004	\$ 595,004	負債及權益總計

4.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220,105	\$ 220,10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45,234	145,23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74,871	74,87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10,462	10,462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6,600	6,600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6,976	16,976	研發費用
合 計	34,038	34,038	
營業利益	40,833	40,83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兌換淨益	1,239	1,2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收入	311	311	其他收入
補助收入	50	5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2,870	2,870	其他收入
合 計	4,470	4,4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57	357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45	4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 計	802	802	
稅前利益	44,501	44,501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6,972	6,972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 37,529	\$ 37,529	本期淨利
		\$ 37,529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5.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579,812	\$ 579,812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86,526	386,526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93,286	193,28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23,102	23,102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5,048	15,048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40,121	40,121	研發費用
合 計	78,271	78,271	
營業利益	115,015	115,015	營業利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兌換淨益	\$ 11,281	\$ -	\$ -	\$ 11,28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收入	631	-	-	63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4,770	-	-	4,770		其他收入	
合 計	<u>16,682</u>	<u>-</u>	<u>-</u>	<u>16,68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29	-	-	729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3	-	-	4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 計	<u>1,182</u>	<u>-</u>	<u>-</u>	<u>1,182</u>			
稅前利益	130,515	-	-	130,515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21,595	-	-	21,595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u>\$ 108,920</u>	<u>\$ -</u>	<u>\$ -</u>	<u>\$ 108,920</u>		本期淨利	
				<u>\$ 108,920</u>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6.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未有需選擇之豁免選項。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816 仟元、2,191 仟元及 798 仟元。

(2) 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為無形資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5,729 仟元、4,918 仟元及 4,843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 6 月 30 日利息收現數 311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